

合肥将建环巢湖生态保护区

策划建立城市特色街区

星报讯(蔡桂林 武家林 记者 李皖婷) 昨日上午,《合肥市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及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修复与旅游发展规划》专家评审会召开,中科院等5家综合体参与了方案投标。

将划定环巢湖生态保护区

记者注意到,此次规划特别注重环巢湖地区的“生态保护”。规划将对环巢湖地区现状生态植被进行

调研与摸底,对湿地、山体、水体、温泉等资源进行梳理,建立科学的生态资源保护指标评价与控制体系。同时将划定环巢湖生态保护区,拟定环巢湖生态保护区管理条例。

参与投标的综合体被要求提出湿地规划建设模式,划定生态湿地保护与建设范围,选择一处湿地建设示范区。构建适应区域特大城市发展的防洪保安体系,着眼巢湖流域防洪总体格局,结合环湖交

通、通江航道等规划布局,提出巢湖流域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和中心城区及重要区域防洪排涝工程措施和建议。

与此同时,还要着眼合肥市饮水安全和工业供水安全,以保障城市生活优质水源和重要园区生产水源为重点,研究提出可行的引、调、提、蓄结合的水资源配置构想方案。

建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展现在人们面前的“新合肥”,将是一个依山傍水的新形象。规划将以塑造名城、名山、名水的巢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基本出发点,以长三角地区最具吸引力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标杆,参照国内外以湖为主题的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成功案例,系统研究环巢湖地区的旅游概念规划与布局。

策划建立城市特色街区

此次规划将加强城市历史文化和建筑品质的研究,梳理城市发展脉络,厘清城市基本特色,对合肥主城区、巢湖城区、南部副中心(庐江)等的城区风貌和建筑风格进行研究,结合旅游和生活需求,策划城市特色街区。

同时还将梳理城市近、现代历史建筑,提炼具有合肥地域特质的建筑元素,初步拟定《合肥近、现代建筑保护和利用导则》。

隐瞒健康状况不属接种异常反应

我省出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

沈兰 记者 祝亮 文/图

哪些情况不属于预防接种的异常反应?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严重伤害可以获得哪些补偿?日前,省政府公布了《安徽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对此作出明文规定。

隐瞒健康状况不属接种异常反应

办法规定,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因疫苗质量不合格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

种者造成的损害;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

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等情形皆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陪护、交通费纳入补偿范围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损害分级,参照国家医疗事故分级标准确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的,一次性补偿的费用包括医疗费、陪护费、交通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一次性补偿的费用包括医疗费、

陪护费、交通费、残疾辅助器具费、残疾生活补助费。

其中,医疗费,按照受种者出现异常反应后在省内医疗机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计算,凭票据支付(扣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予以报销的部分医疗费用);陪护费:受种者住院期间需要专人陪护的,按照受种者户籍所在地城镇在

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以1名陪护人员的实际陪护天数计算,最高计算1年;死亡赔偿金:以受种者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受种者死亡年龄为6周岁以下的,按6年计算;6-18周岁之间的,年龄每增长1年相应增加1年,最高计算15年;18周岁以上的,最高计算20年。

二类疫苗引发异常,厂家买单

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市、县政府承担相关处置工作经费。因接种第二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

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疫苗生产企业承担。

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人民政府

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接种的第一类疫苗以外的疫苗。



随着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即将到来。4月20日下午,合肥市庐阳区在双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举行儿童家长疫苗接种知识竞赛。图为知识竞赛现场。

医保报销外开支由财政拨付

受种者出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后由医疗机构负责治疗。对接种第一类疫苗出现异常反应发生的治疗费用,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由上述3项医保基金予以支付;对尚未参加上述医疗保险或经报销后仍需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拨付。对接种第二类疫苗出现异常反应所发生的治疗

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经营企业全额承担。

发生死亡需进行尸检,尸检费用由提出尸检的一方垫付。尸检确认是由预防接种引起的死亡,接种第一类疫苗的尸检费用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尸检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经营企业承担;非预防接种引起的死亡,尸检费用由提出尸检的一方负担。

大学生入伍可享学费补偿

入伍预征即日起至7月20日 可网上报名

星报讯(记者 李皖婷) 记者昨天获悉,2012年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已正式启动。如果你已经大学毕业但仍想入伍的话,今年可享受优先征集、学费代偿、深造加分等五项优惠政策。

据了解,今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时,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由政府补偿学费或代

偿国家助学贷款,最高可达24万元;其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同时,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优先选取士官;符合条件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可选拔为军官;在报考军校方面,专科毕业生士兵可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进入有关军队院校学习;高校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

另外,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参加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三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高职(专科)毕业生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在就业服务上,如果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

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高校应届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籍随迁。

今年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继续实行网上报名。4月20日至7月20日,报名参加入伍预征的2012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可登

录“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网址为 <http://zbbm.chsi.cn> 或 zbbm.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4月23日至27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将共同举办“201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政策网上咨询周”活动,毕业生可直接登录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http://www.ncss.org.cn/2012zbzx/>)与专家互动。